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至五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天健德揚」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至五頁
「陳浩賢」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陳浩賢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已接獲陳浩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函件，知會其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辭任的原因仍由於本公司與陳浩賢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陳浩賢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彼等認為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8條，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而留下空缺，則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就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或其代表方有權表決。
3. 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